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真：(03)9252035  
承辦人：溫股書記官林琬儒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溫字第184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3年3月13日下午3時30分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466號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江嘉榮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實施第1次拍賣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院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拍賣期日可不到場，如有應買意願，可參與投標。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宜蘭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

附表：

112年司執字018466號 財產所有人：江嘉榮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宜蘭縣	蘇澳鎮	南安		795			84	4分之1	750,000元
	備考	(112司執全54) 重測前：南方澳段1之2191地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88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795地號 ----- 宜蘭縣蘇澳鎮華山路93號	住家用、一層樓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一層：59.32 騎樓：12.15 合計：71.47		4分之1	350,000元		
	備考	(112司執全54) 重測前：南方澳段1989地號							
2	暫編 1817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795、2212、2212-13、2212-31地號 ----- 宜蘭縣蘇澳鎮華山路93號	3層RC加強磚造	一層：8.34 合計：8.34	一層雨遮 11.45	4分之1	50,000元		
	備考	本建物總面積為19.79平方公尺，其中11.45平方公尺占用鄰地(跨越同段鄰地2212、2212-13、2212-31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房屋現由債務人之姑姑及共有人居住使用中，另據地政人員稱建物共三層樓，惟							

(續上頁)

	<p>債務人僅一樓有持分，債權人當場稱僅執行一樓，故本件僅拍賣一樓之債務人應有部分，請投標人注意。</p> <p>二、因本件係拍賣建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故於拍定後不點交，另建物、土地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三、本標內暫編1817建號建物，係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不動產，拍定後拍定人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且若該建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拍定人應自行承擔受拆除之危險，另該建物有部分占用相鄰土地，使用權屬不明，占用責任由拍定人自行處理。</p> <p>四、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p> <p>五、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p> <p>六、本標地號土地經查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15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230,000元。</p> <p>四、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p>

正本：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住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代 理 人 游政勳

住宜蘭縣蘇澳鎮漁港路56號

電話：03-9962521\*213

併案債權人 宋昭德

住

抵押權人 涂珮雅

住

併案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6樓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住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6樓

送達代收人 黃筠捷

住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6樓

電話：02-27986488\*75439

共 有 人 江嘉昇

住

共 有 人 卓佑恩

住

債 務 人 江嘉榮

住

副本：

司法事務官